**通州湾示范区2025年度交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852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8](#_Toc235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8](#_Toc4788)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8](#_Toc19720)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23](#_Toc184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26](#_Toc18061)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州湾示范区2025年度交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获取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并于2025年01月 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2025年度交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采购人其它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2）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12月30日至2025年 01月08日

地点：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无需报名。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22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22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联系方式：孙先生 137736377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先生151513044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15130446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除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1.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咨询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汇报、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专题研究相关费用、报告评审会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类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需修补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上明确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1月08日09时3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地点：**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22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1.本次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1.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费用为合同总价÷4。上一季度费用在下一季度首月中旬支付。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发票。

2.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就本服务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九、投标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根据以下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30万元以下的当少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30-50万元（不含）当少于1800元时，按18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50（含）-100万元（不含）当少于2500元时，按2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律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示范区货物、服务类招标 |
| 30以下 | 0.6% |
| 30-50（不含） | 0.5% |
| 50（含）-100（不含） | 0.4% |
| 100（含）以上 | 5000元 |

3.本项目评委费按通州湾财〔2020〕16号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支付（700元/人），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有关要求说明**

1、通州湾示范区2025年度交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一年。以进场服务时间为准。

3、本服务项目常驻人员为2人（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1名）。

**二、服务方式**

中标单位必须在业主确定的时间内，熟悉、掌握业主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建设项目的资料、文件、合同的细节，充分理解和把握业主的需求，一切以业主和建设项目的利益为重。为业主进行事前审查、现场监督执行提供技术支持，提出安全生产方面合理化建议，传递相关文件、文书，代业主办理全部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在业主的指示及其制定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工作要求下协调、解决与工程施工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事务性工作，及时向业主报告相关重要的信息，尊重、服从并且执行业主的直接指令。

**三、服务内容**

1、每月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及所监管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等内容提供综合性技术咨询服务；

2、提供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每月及重点时段对其辖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咨询，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招标人辖区内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与隐患；重点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深井施工；模板支撑等危大工程作业；起重机械的全面技术咨询（含内场管理资料和外场实体的咨询服务）；

3、针对交通行业如公交客运公司、校车服务公司、交通出租公司、智慧停车公司、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汽车维修、驾培学校、快递企业或网点等提供安全专业技术咨询；（具体按实际）

4、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开展国庆、春节等节前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季节性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每年约4次，开展季节或专项安全咨询服务必须有有关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并出具咨询报告；

5、投标人协助招标人编写有关应急演练方案并为演练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招标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讲课每季度1次；积极配合招标人安全生产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以及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等一系列活动策划、宣传、咨询；

6、投标人需进行每月、每季工作总结，形式不限于工作报告、工作总结或演讲汇报等形式；

7、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开展其他交通安全技术服务方面的工作等。

**四、人员及车辆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项目组成员两位工作人员驻场，由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负责考勤，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2、拟派人员应急情况服从招标人安排指挥，在灾害应急天气的情况下，保持24h响应在岗。

3、投标人中标后须配置一辆小型汽车用于本项目，车辆产生的费用（汽油、保险、维修等由投标人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时签约。

**六、付款方式：**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付款，当季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上的付全款，低于95的每低1分扣1000元。

**六、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进场服务时间为准。

**六、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现场报价在货物（服务）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标准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的现场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且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提供原件备查；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65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设分值区间内评审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包含咨询服务内容、预期成果、项目沟通、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等全面完善得10分；实施方案包含咨询服务内容、预期成果、项目沟通、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等较全面完善得7分；实施方案包含咨询服务内容、预期成果、项目沟通、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等一般得5分；实施方案包含咨询服务内容、预期成果、项目沟通、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等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 **10分** |
| **2** | **进度安排、质量保障** | 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质量保障书是否完善等进行评分：进度安排、质量保障合理完善得10分；进度安排、质量保障较合理完善得7分；进度安排、质量保障一般得5分；进度安排、质量保障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 **10分** |
| **3** | **综合实力** | 1. 本项目组成员配备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综合性检查人员3人，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检查2人，助理1人。按要求配备人数得7分，少人不得分。（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和项目组其他成员1名为常驻人员，其余人员配合季度检查）2.综合性检查人员及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检查人员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全部具备得15分，少1个得12分、少2个得9分、少3个的6分、少4个得3分、少5个不得分。3.项目部成员（除助理外），具有相应的专业（安全、机械、消防、电气、土木工程、桥梁），其中安全和机械为必须具备的专业条件，未提供安全和机械专业的，本项不得分。以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每提供1个不同专业人员（同一专业人员只算1人）得1分，全部具备得8分。注：（1）项目组成员提供2024年5月-2024年10月在本单位劳动保险部门交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0分** |
| **4** | **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20万元以上安全咨询服务或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材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 | **15分** |

注：1、以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价格分：（35分）**

价格标评标基准分为3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供应商代表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4）磋商小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磋商结果，采购人将视情况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进一步核实，核实结束后，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上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5）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6）采购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采购人的安排，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规定，**磋商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是由****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按照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购[2021]18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④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磋商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若出现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磋商需要的或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采购。

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供应商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法律法规及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每月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及所监管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等内容提供综合性技术咨询服务；

2、提供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每月及重点时段对其辖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咨询，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招标人辖区内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与隐患；重点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深井施工；模板支撑等危大工程作业；起重机械的全面技术咨询（含内场管理资料和外场实体的咨询服务）；

3、针对交通行业如公交客运公司、校车服务公司、交通出租公司、智慧停车公司、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汽车维修、驾培学校、快递企业或网点等提供安全专业技术咨询；（具体按实际）

4、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开展国庆、春节等节前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季节性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每年约4次，开展季节或专项安全咨询服务必须有有关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并出具咨询报告；

5、投标人协助招标人编写有关应急演练方案并为演练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招标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讲课每季度1次；积极配合招标人安全生产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以及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等一系列活动策划、宣传、咨询；

6、投标人需进行每月、每季工作总结，形式不限于工作报告、工作总结或演讲汇报等形式；

7、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开展其他交通安全技术服务方面的工作等。

**二、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甲方应要求辖区内的施工企业对本施工单位的工艺危险性、危险源点、安全设备设施等基本情况如实告知，主动配合开展安全服务工作和上级部门的安全工作。

3、甲方应要求辖区内的施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支持、配合，接收甲方的监督和乙方的指导，对其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配合协助甲方按期完成安全报告。

2、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甲方辖区内的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甲方辖区内施工单位的商业秘密；

3、在甲方的带领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定期协助甲方对其辖区施工单位的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甲方辖区内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4、在甲方的带领下，乙方对在提供安全指导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逐一向各参建单位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指导并协助甲方督促辖区内的施工单位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甲方，并如实记录。

5、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对安全管理服务和风险隐患调查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6、甲方和乙方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对工作人员及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

7、针对施工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协助甲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应如实记录，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最后交甲方及辖区内的施工企业存档；

8、乙方需派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共计两位工作人员全职驻场，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由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负责考勤，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合同实施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确有原因需要更换的须报甲方申请，获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

9、拟派人员应急情况服从招标人安排指挥，在灾害应急天气的情况下，保持24h响应在岗。

10、乙方须配置一辆小型汽车用于本项目，车辆使用产生的费用（汽油、保险、维修等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根据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年度安全、质量工作要点实施；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和复查，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三）服务地点：甲方辖区内在建施工现场及相关场所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变。

（二）**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费用为合同总价÷4。上一季度费用在下一季度首月中旬支付。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发票。**

（三）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四）支付进度：本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付款，当季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上的付全款，低于95的每低1分扣1000元。

**五、检验和评价**

有权部门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拒绝履行甲方权利和责任时，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2、实际排查施工现场的建筑面积的增减变动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排查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如查实转包，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3、乙方每季度考核结果低于95分的每低1分扣1000元。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后且乙方无违约等遗留问题时无息退还。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在乙方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的履约情况随机进行审核，如发现乙方发生不符合乙方权利和责任条款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它送至相关单位留存。

4、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变更或解除合同。

5、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承担的责任至结清费用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第七章），磋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符合22条规定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时一次性递交，不接受补充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如作品案例、策划方案等。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小微企业声明（如有）。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三副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三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通州湾示范区2025年度交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 磋商报价（首次）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项目完成时间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付款方式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290000元，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三、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价 | 合计 |
| 1 | 通州湾示范区2025年度交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